國立嘉義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為廣泛且完整紀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由圖書館承辦協助徵集本   
    校師生之研究計畫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網路資源、校內出版品等文獻  
    資料，建置嘉義大學機構典藏系統（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Repository,NCYUR），以下簡稱本系統，待未來國內各合作校機構典藏系統發  
    展成熟，將可實現臺灣機構典藏（Taiwan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TAIR）之建置，透過聯盟將可讓各校學術資源更加密切的相互共  
    享。
2. 本系統由圖書館負責建置、維護、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
3. 本系統內容由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單位共同維護建置，各系所單位至少需指定  
    本系統聯絡窗口一人與圖書館合作，共同完成相關業務。
4. 本系統收藏資料包括本校師生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學術演講資  
    料及其他具有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的數位全文典藏，系統建置初期將先收錄本  
    校教職員所申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件，及轉入博碩士論文系統中之資  
    料，以充實機構典藏系統，爾後再陸續發展特色館藏。
5. 本系統採用圖書館URICA系統帳號為身份認證依據，凡嘉義大學教職員生皆可  
    透過本系統線上申請帳號，直接登入機構典藏系統，進行查詢與利用。
6. 本系統使用者類別與權限：  
   一、學院系所單位聯絡窗口：具有管理與維護該系所之資料分類架構、資料上  
    傳、資料增刪之權限，並可協助該系所師生之研究成果資料上傳作業。  
   二、本校教師與碩士班以上學生：系統建置初期由學院系所單位聯絡窗口代為上  
    傳及維護資料，待系統營運一段期間之後，於適當時期再開放權限於教師與  
    碩士班以上學生。  
   三、圖書館學科館員：有管理與維護該負責範圍內之系所的資料分類架構、資料  
    上傳、資料增刪之權限，並可協助該負責範圍內之系所師生的研究成果資料  
    上傳作業。  
   四、大學部學生：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若欲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  
    統，轉由學院系所單位聯絡窗口代為上傳資料。  
   五、校內行政人員：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若需上傳本身單位產出資料至本系  
    統，可由負責該單位之學科館員代為上傳。
7. 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  
    圍內，得以下載使用
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